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六簡字第190號

原　　告　宋鴻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春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宋酈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10號家暴之毀棄損壞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108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李春發、宋酈君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,050元，及被告李春發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，被告宋酈君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但任一被告如以新臺幣11,0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之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李春發、宋酈君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8月13日20時58分許，在雲林縣○○鎮○○○000巷00號即原告居所前，由被告李春發以徒手拍擊、腳踢踹該屋鐵門；被告宋酈君則持掃把、雨傘敲擊該屋內門及屋外之

監視器、窗框、花盆，致內門及窗框凹陷、鐵門紗窗破損、監視器掉落摔壞、花盆破裂等損壞及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原告等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1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2人均有罪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11-1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實相符，被告2人亦均表示對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予爭執（本院卷第63頁），是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認定原告上述主張應堪採信，復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至於被告2人雖抗辯：原告請求之物品，並沒有壞云云，核與被告2人分別於本院刑事審理時供稱：「沒有意見。我承認。」、「我承認。」等語不符（本院刑事卷第112頁），是被告2人上開所辯，本院自難憑採。

㈡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民法第213條第1、3項分別規定甚明。茲就原告主張如附表1至7所示損害賠償項目及金額是否有據（原告原記載10萬元，嗣原告請求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回復原狀費用共計31,227元，並不再請求鹿角蕨1,500元部分，本院卷第65頁），分別審酌如下：

1.鋁板門、鋁安全窗、白鐵紗網：

本件原告主張自陳其居所設置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鋁板門使用約10年、鋁安全窗使用不會超過2年、白鐵紗網約使用約10年等語（本院卷第64-65頁），現因遭被告2人毀損，更換新品所需費用各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等情，固據其提出宏興鋁門窗行統一發票（本院卷第37頁）為證，又依原告所提統一發票內容皆為全部費用，並未區分材料與工資，應認係連工帶料而不可分，且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有計算折舊之必要。惟查，本院依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審酌上開鋁板門、鋁安全窗及白鐵紗網均屬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第2項「房屋附屬設備」所稱之「其他設備」，其耐用年數均為10年，依定率遞

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206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則其中如附表一編號1、3所示鋁板門及白鐵紗網既已使用10年，其折舊之殘值為10分之1即1,675元【計算式：（15,750元＋1,000元）×10%＝1,675元】；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鋁安全窗之新品費用為9,450元，經折舊後之殘值為5,95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，因原告陳稱不會超過2年，以2年計算），是原告主張更換居所設置之鋁板門、鋁安全窗及白鐵紗網所需費用，應以7,632元（計算式：1,675元＋5,957元＝7,632元）為限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即屬無據。

2.室外攝影機：

本件原告主張自陳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室外攝影機2台使用約1年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現因遭被告2人毀損，更換新品所需費用為3,039元等情，固據其提出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電子發票影本（本院卷第39頁）為證，又依原告所提統一發票內容皆為材料費用，且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，自有計算折舊之必要。惟查，本院依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審酌室外攝影機之功能與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第20項「其他機械及設備」所稱之「拷貝錄影帶之錄影機設備」相似，其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則上開室外攝影機經折舊後之殘值為1,91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），是原告主張其更換室外攝影機2台所需費用，應以1,918元為限，逾此部分之主張，即屬無據。

3.銀柳盆栽：

本件原告主張自陳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銀柳盆栽已購入約1年（本院卷第64頁），現因遭被告2人毀損，更新所需費用為1,500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估價單（本院卷第41頁）為證，本院爰審酌銀柳盆栽為植物，其自體生長及老化不能與設備零件之折舊相提並論，自無新品替代舊

品可言，更無從核定折舊金額，是此部分物品，不另計算折舊金額。準此，原告主張上開主張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4.室內掃把、自動黑膠傘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甚明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有如附表一編號5、6所示室內掃把1支、自動黑膠傘1把等物品，因遭被告2人毀損，更換新品所需費用共計498元（計算式：199元＋299元＝498元）等情，固據其提出小北百貨電子發票影本（本院卷第41頁）為證，惟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經核非屬本案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且原告復未舉證證明上開物品係遭被告2人毀損之事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2人應賠償上開物品之損失云云，缺乏依據，本院礙難准許。

5.小結：

綜合上述各項請求之金額，原告得向被告2人請求之金額核計為11,050元（計算式：7,632元＋1,918元＋1,500元＝11,050元）。

㈢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。惟若加害人所實施不法行為僅造成財產損害，對被害人之身體、生命、健康或其他人格權尚未構成侵害，縱或被害人果有因此感受苦惱或情緒遭受打擊，亦不生賠償慰撫金之問題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固主張其因被告2人前開所為受有精神損害，請求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00,000元等語，然依本案刑事部分所認定之事實可知被告2人所侵害者為原告之財產權，而非原告之人格權，是依上述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㈣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

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2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4年10月28日送達被告李春發、114年10月30日寄存送達被告宋酈君（經10日即114年11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附民字卷第5、9頁），被告2人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前開本院准許之金額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被告李春發自114年10月29日起、被告宋酈君自114年11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2人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及被告李春發自114年10月29日起，被告宋酈君自114年11月10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其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任一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至原告敗訴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其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本件未再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溫文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斗六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千慧

附表一			
編號	損壞項目	更換新品費用(新臺幣)	證據位置
1	鋁板門1組	15,750元	本院卷第37頁紙本發票
2	鋁安全窗1扇	9,450元	本院卷第37頁紙本發票
3	白鐵紗網1組	1,000元	本院卷第37頁紙本發票
4	室外攝影機2台	3,039元	本院卷第39頁電子發票
5	室內掃把1支	189元	本院卷第41頁電子發票
6	自動黑膠傘1把	299元	本院卷第41頁電子發票
7	銀柳盆栽1個	1,500元	本院卷第41頁估價單
合計		31,227元	

附表二			
編號	項目	折舊時間	金額(新臺幣)
1	鋁安全窗	第1年折舊值	9,450元×0.206=1,947元
		第1年折舊後價值	9,450元-1,947元=7,503元
		第2年折舊值	7,503元×0.206=1,546元
		第2年折舊後價值	7,503元-1,546元=5,957元
2	室外攝影機	第1年折舊值	3,039元×0.369=1,121元
		第1年折舊後價值	3,039元-1,121元=1,918元